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3901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劉歆語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
10 審訴字第588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866號、第8668號），提起
12 上訴暨移送本院併案審理（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22132
13 號），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上訴駁回。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劉歆語所犯事證明確，依法
18 論罪科刑，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
19 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20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劉歆語前於民國108年2月間，因
21 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電信話務機房之一線詐騙人員，而犯三人
2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
23 字第15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緩刑4年。是原
24 判決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1月、有期徒刑1年，是否考量
25 被告本為詐欺之「慣犯」，容有再行審酌之餘地。再者，被
26 告並未與到庭之告訴人李佳穎達成和解，犯後態度難謂良
27 好。是原審判決量刑應屬過輕，難認允當。被告上訴意旨則
28 略以：我於偵訊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對本案都有交代清
29 楚，又有悔改之意，犯後態度良好，也需要撫養女兒，請酌
30 情減輕徒刑等語。

31 三、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雖該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各款定義有部分增修異動，惟被告如原審判決事實欄所載行為，係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收受、持有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合於新法第2條規定之洗錢行為，舊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刑罰內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異，被告本件2次犯行之洗錢財物，洗錢財物均未達1億元者，合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以新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有利。然被告本件2次犯行，係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新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仍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併此敘明。

(三)被告行為時，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第1次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該條項規定：「犯前4條之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全文，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適用，於107年11月7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刑最有利被告。在法規競合之情形，行為該當各罪之不法構成要件時雖然須整體適用，不能割裂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要件而為論罪科刑。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係基於個別責任原則而為特別規定，並非犯罪之構成要件，自非不能割裂適用。依此，在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自非不得本同此理處理。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精神，自亦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從而，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坦承犯行，自應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惟因所犯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是上開減刑之規定，則列於量刑時一併為被告有利之審酌因子。

四、爰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犯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及負責提領、轉交被害人款項之犯罪手段，所為致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非輕，及有檢察官上訴意旨所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詎仍再犯本案。復兼衡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尚能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而有上開有利之量刑審酌因子，然前雖與告訴人留筠瑄調解成立，亦表明有意願與告訴人李佳穎和解，但並未依約履行與告訴人留筠瑄所達成之和解，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卷第79頁)，且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未能到庭與告訴人李佳穎調解賠償損害。末參酌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上訴意旨所舉之家庭與生活狀況狀況等一切情狀，堪認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量刑尚屬妥適。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原審判決量刑過輕，及被告

上訴意旨請求減刑併從輕量刑，依上開量刑因子審酌後，核情均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五、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2132號併辦意旨書函請本院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係屬事實上一罪，為原審判決效力所及，參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刑事裁定認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嗣於第二審法院宣示判決前，指被告另有起訴書未記載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請求第二審法院一併加以審判。第二審法院如認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即應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暨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一併加以審判之意旨，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六、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思源提起上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法官　李殷君
　　　　　　　　　　法官　陳文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胡宇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588號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歆語 女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號4樓

居苗栗縣○○鄉○○○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866、866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歆語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06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07 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
08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9 二、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
10 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
11 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
12 訟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
13 年9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
14 嚴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15 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
16 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參照）。準
17 此，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部
18 分，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而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19 之適用，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是本判決所引用證人之警詢、
20 偵訊筆錄，僅於認定被告劉啟語所犯加重詐欺、洗錢部分具
21 有證據能力，並予敘明。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補充更正如本判決附表
24 所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處理」更正為「隱
25 匿」、第3至4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補充為「自稱『陳龍
26 馳』、綽號『小宇』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第10
27 至11行「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先至指定地點向同屬於
28 該詐欺集團之另名不詳男子領取」更正為「依『陳龍馳』
29 指示，先至指定地點向『小宇』領取」、第14至15行「將所
30 提領之款項交付予上開不詳男子」補充更正為「將所提領之
31 款項交付予『小宇』」，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犯罪

所得之去向」；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歆語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按洗錢防制法業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106年6月28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下稱舊法）將洗錢行為區分為將自己犯罪所得加以漂白之「為自己洗錢」及明知為非法資金，卻仍為犯罪行為人漂白黑錢之「為他人洗錢」兩種犯罪態樣，且依其不同之犯罪態樣，分別規定不同之法定刑度。惟洗錢犯罪本質在於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並阻撓偵查，不因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而有差異，且洗錢之行為包含處置（即將犯罪所得直接予以處理）、多層化（即為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狀況，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犯罪所得，使該犯罪所得披上合法之外衣，回歸正常金融體系）等各階段行為，其模式不祇一端，上開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之二分法，不僅無助於洗錢之追訴，且徒增實務上事實認定及論罪科刑之困擾。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新法乃依照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FATF）40項建議之第3項建議，並參採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洗錢行為定義，將洗錢行為之處置、多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而於新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以求與國際規範接軌，澈底打擊洗錢犯罪。又因舊法第3條所規範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門檻，除該條所列舉特定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之犯罪暨部分犯罪如刑法業務侵占等罪犯罪所得金額須在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上者外，限定於法定最

輕本刑為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以上刑之「重大犯罪」，是洗錢行為必須以犯上述之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犯罪客體，始成立洗錢罪，過度限縮洗錢犯罪成立之可能，亦模糊前置犯罪僅在對於不法金流進行不法原因之聯結而已，造成洗錢犯罪成立門檻過高，洗錢犯罪難以追訴。故新法參考FATF建議，就其中採取門檻式規範者，明定為最輕本刑為6個月以上的有期徒刑之罪，並將「重大犯罪」之用語，修正為「特定犯罪」；另增列未為最輕本刑為6個月以上的有期徒刑之罪所涵括之違反商標法等罪，且刪除有關犯罪所得金額須在5百萬元以上者，始得列入前置犯罪之限制規定，以提高洗錢犯罪追訴之可能性。從而新法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一般洗錢罪，必須有第3條規定之前置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始能成立。例如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新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若無法將人頭帳戶內可疑資金與本案詐欺犯罪聯結，而不該當第2條洗錢行為之要件，當無從依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論處，僅能論以第15條第1項之特殊洗錢罪。至於往昔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申言之，洗錢之定義，在新法施行後，與修正前規定未盡相同，因此是否為洗錢行為，自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

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85、229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641、94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為，均係依「陳龍馳」指示提領款項並交付，則其依指示將所提領之現金層轉繳回予詐欺集團後，已無從追查款項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查，自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之洗錢行為甚明。

(二)、又本案依被告供述，其依指示之內容及行為期間，可知其受詐欺集團成員指揮，而為之分工內容，足見該集團，層層指揮，組織縝密，分工精細，並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而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堪認被告此部分行為已構成參與組織而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組織罪甚明。又本案附表編號1為被告參與上開詐欺集團犯行後首次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自應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組織罪。起訴意旨於論罪欄雖漏未論列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罪嫌，然業於犯罪事實欄載明被告加入詐欺集團等語，自為本案起訴範圍，並經本院當庭被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無礙於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爰依法審判。

(三)、是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如附表編號2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1 (四)、被告與「陳龍馳」、「小宇」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
02 案上揭犯行，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
03 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04 論以共同正犯。

05 (五)、又被告所犯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
06 如附表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數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
07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8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六)、被告如附表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0 罰。

1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負責提領、轉交被
12 害人款項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坦承犯行
13 之犯後態度，已與告訴人留筠瑄調解成立（履行期尚未屆
14 至），其雖表明有意願與告訴人李佳穎和解，惟經安排調解
15 被告並未到庭故尚未和解，並參酌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16 自述目前生活來源仰賴配偶工作收入，偶爾會與配偶一起做
17 工，需扶養3名就學中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9 (八)、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20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21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22 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23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24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25 告就附表所示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
26 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
27 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
28 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
29 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
30 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
31 分而不過度。

01 (九)、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2 被告所犯數罪固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惟本案當事人仍
03 可提起上訴，參以被告另涉多件詐欺等案件，故認宜待被告
04 所犯數罪均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檢察官依法向該管法院聲
05 請裁定應執行刑，以妥適保障被告定刑之聽審權，並減少不
06 必要之重複裁判，爰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
07 事裁定之意旨，不予定其應執行刑。

08 三、沒收部分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
1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1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供稱其領2、3天，差不多
12 賺2、3萬元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7866號卷第98頁），
13 故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認其本案犯罪所得為2萬元，雖未扣
14 案，仍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至扣案iPhone7手機1支，卷內並無證據證明為本案應沒收之
17 物或與本案犯行相關，自無從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18 (三)、而被告提領之款項，既已繳回詐欺集團，已無事實上之管領
19 權，自難認屬被告所有，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
20 段規定宣告沒收，末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3 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
24 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
25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件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思源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2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林劭威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07 附表：

08 編號	犯罪事實	起訴書附表補充更正	罪名及宣告刑
一	起訴書附表編號1李佳穎部分	提款金額欄更正為「2萬元3筆、9,000元（均不含5元手續費）」	劉歛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二	起訴書附表編號2留筠瑄部分	提款金額欄更正為「2萬元5筆、1萬8,000元、100元、2萬元（均不含5元手續費）」	劉歛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4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 / 轉帳 時間(依詐 騙帳戶交易 明細所示)	詐騙帳戶	詐騙金額 (依詐騙 帳戶交易 明細所 示)	提款時間 (依詐騙帳 戶交易明細 所示)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依詐 騙帳戶交易明 細所示)
1	李佳穎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於112年11月15日21 時57分前某時許， 致電李佳穎並佯 稱：須依指示操作 匯款以取消錯誤扣 款云云，致使李佳 穎誤信為真，爰依 指示匯款右列款項 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 5日21時57 分許、同日 時59分許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 帳戶(戶 名：賴鈺 婷)	新臺幣 (下同) 4萬9,987 元、1萬 9,987元	112年11月1 5日22時9分 至同日時12 分許間	統一便利 商店英海 門市○○ ○市○○ 區○○路 00號)之 自動櫃員 機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9,005元
2	留筠瑄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於112年11月20日21 時18分前某時許， 致電留筠瑄並佯	112年11月2 0日21時18 分許、同日 時22分許、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帳號000- 00000000 萬9,864	4萬9,991 元、2萬1 24元、4 萬9,864	112年11月2 0日21時33 分許至同日 時41分許間	萊爾富便 利商店萬 華環州門 市○○○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續上頁)

01

	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驗證事宜云云，致使留筠瑄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同日時 27 許、同日時 30分許	00000 號 帳戶（戶 名：黃綉 珊）	元、1萬 8,243元		市○○區 ○○○路 0 段 00 號）之自 動櫃員機	2萬5元、 1萬8,005元、 105元、 2萬5元
--	--	-------------------------	-------------------------------	----------------	--	--	-------------------------------------